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涵盖公司化工板块、供应链管理板块业务，主要包括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齐翔腾达(香港)有限公司、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淄博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对公司的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规范，确立了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

(1)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机构。另外，公司设立证券部，负责上市公司的证券管理、信息披露、协调相关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2)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开展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资本运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人力资源

公司按照国家《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全面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了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建立健全了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和退出等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了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员工作息和假期管理办法》和《员工奖惩办法》等规章制度。

4、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以“三废”治理为重点，严抓安全环保，不断推进转型升级，筑牢打造“无异味、无噪音、无跑冒滴漏”的绿色低碳型化工企业。公司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制定和完善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相关制度，确保实现了安全环保无事故，有效地履行了各项社会责任。

公司认真落实党中央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蓝天保卫战的要求，深入认真研究环保新政策和新法规，认真学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公司中高层坚持每天生产经营早会制度、每月HSE例会、每季度安委会成员会议制度，不断修订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HSE管理考核规定》、《事故管理规定》、《消防、气防安全管理规定》、《废水排放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每天组织排查各类安全隐患，确保了全年安全生产。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环保法》，实现全年各项环保指标全面达标。

5、企业文化

公司制定了《组织建设》、《宣传工作》、《纪委监察工作》、《工会工作》等规章制度，确定了文化建设的目标和内容，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和培养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建设，大力弘扬劳模精神，积极发现和推广生产经营一线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先进经验，大力开展“比学赶帮超”活动，充分发挥模范人物的示范带动效用，积极引导员工树立开拓创新的企业精神，形成整体团队的向心力，促进企业长远发展目标的实现。创新宣传工作思路和传播手段，积极拓展宣传媒介平台，通过《齐翔报》、官方公众号的大力宣传企业文化，汇聚更多资源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开创宣传工作新局面，增强了企业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6、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

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形成了严格的资金审批授权程序，规范了公司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地防范了资金活动风险、提高了资金效益。

7、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物资供应商管理规定》、《设备验收管理制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等，建立了采购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明确了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及请购、审批、验收、付款等程序，堵塞了采购供应环节的漏洞。

公司积极开展选标、比标和对标，在各类设备、大宗原料和助剂采购中，坚持比质比价，在打破独家供货的基础上，充分发挥“采用联合”机制作用，加强“产、供、销、财”四方联动，根据生产需要及原料市场情况优化采购量，掌握设备物资的主要生产指标及采购时机，做好性价比分析，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优化库存，有效减少了资金占用，降低了采购风险。

供应链公司在许可范围内的商品套期保值交易，均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有效地防范和化解了商品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和经营风险。

8、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全面资产管理体系，建立了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包括固定资产、库房、原料储存、存货盘点清查等各业务领域和环节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各项资产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执行运作。通过计算机信息化系统明确了各项资产的采购权限，并制定了完善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和质检、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有效防止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

9、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规定》、《应收账款管理规定》、《客户档案管理、信用保证等制度》、《应收账款及商业票据管理制度》等，明确了业务谈判、定价、出厂、运输、服务等销售各环节审查审核程序，明确了各销售岗位职责权限，

有效防范了销售风险及票据欺诈。全方位加强承运商管理及危化品运输车辆的管理，强化承运商的安全意识，确保安全设施设备到位，降低运输风险。

供应链公司的销售工作由其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对相关岗位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销售定价、销售合同的审批与签订、售后服务、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措施。

10、科技与开发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兴企理念，将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把创新作为核心战略，一心一意谋发展，聚精会神抓建设。围绕碳四产业链，通过健全和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聚焦高质量发展与创新研发，推动产业链向高精尖延伸转型，积极寻求外部合作，加大科技人才引进培养力度，不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推动科技成果在市场开发、在建项目中的转化应用及创新，全方位打造科技创新型化工企业，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11、工程项目

公司建立了投资立项、设计方案、工程预算、工程招标、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成本、竣工验收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承包商管理制度》、《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工程监理考核规定》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各岗位职责权限，形成了严格有效的工程监督和考核管理。加强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管理，严格要求，严格监督，严格考核，对弄虚作假、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要实行“一票否决制”，切实发挥监理单位作用，确保工程质量。

公司按照“整洁、优质、高效、低耗、均衡、安全、文明”的“十四字”标准，狠抓现场管理，包括工艺技术指标、现场操作、电仪管理、节能降耗、三无以及杜绝非计划停车等，确保继续巩固、提高、保持，为下一步各项新建项目的开工建设和全方位打造科技创新型化工企业奠定了坚实基础，加快实现公司构建“结构优化、技术高端、链条完整、绿色低碳”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12、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确保有效地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迄今为止，公司没有发生过任何违规担保行为。

13、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提高会计核算、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对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会计账务处理等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

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了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财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确保了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性。

14、全面预算

公司精细化全面预算管理工作，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借助 ERP 管理系统，明确各项预算指标的审批、分解、落实和考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及时优化提高，严控超预算行为。实行全员成本目标管理制度，对管理费用、维修费用、销售费用等层层分解和全面控制，对指标计划和完成情况进行严格监督考核。通过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工作，有效地降低了生产成本和管理费用，使年度各项预算目标能够顺利实现和完成。

15、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相关制度，对公司采购、销售合同的签订，制定了完善的谈判程序，通过公司合同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有效避免了合同管理风险。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要求，各单位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实行合同全过程封闭管理。公司制定了《档案管理规定》，确保了公司档案、信息资料的安全。

16、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通过建立完善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内部信息传递的内容、保密要求及密级分类、传递范围及形式、职责和权限等。

17、 信息系统

公司信息化二期建设成功上线，办公自动化效率大大提高，通过物流运输“一卡通”平台，实现了车辆调度、入厂装卸实时掌控，装卸环节“无缝衔接”，进一步加快了智能化物流储运平台的建设速度。通过建设生产执行制造系统，形成了覆盖整个产业园区的生产大数据采集分析平台，从根本上提升管理水平、优化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源损耗、真正达到管控一体化精益生产，为进一步实现智慧化工厂提供了核心支撑。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管理风险、人力管理风险、安全环保风险、生产管理风险、投资风险、存货风险、现金流风险、销售风险和重大决策法律风险，进入新产业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1%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1%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

响；

-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
- (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5)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

- (1)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 (3)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含500万元）至人民币1000万元，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下，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3)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 (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 (5) 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6)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不适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6日